上海市嘉定区律宏法律服务商事调解中心

调解收费标准

1. 申请人向本调解中心申请调解，递交申请材料的同时，应向本调解中心缴纳案件登记费用，金额为500元。
2. 案件登记费用如被申请人无意愿进行调解的，案件登记费用予以退还。如被申请人同意调解，在本调解组织向双方送达受理通知书后，案件登记费用不因任何原因予以退还。
3. 本调解组织向双方送达受理通知书后，当事人应以纠纷申请金额为依据，根据人民法院诉讼费（全额）标准的 50%，向本调解组织预缴调解服务费。
4. 经本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的，应以最终调解结果金额为依据，根据人民法院诉讼费（全额）标准的 50%计算最终调解服务费（最终调解服务费低于500元的。以500元计算）。本调解组织将根据双方调解协议中对于调解服务费的承担方式、最终服务费金额、预缴调解服务费金额等，与各方结算调解服务费。
5. 经本调解组织确认调解程序终止或者调解不成功的，本调解组织在扣除已产生的调解服务成本费用后，返还当事人已缴纳的部分调解服务费。双方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达成和解并退出调解程序的，按照本调解组织调解成功收费。

 6. 对于当事人要求本调解组织协助向“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、请求仲裁庭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调解协议的有关内容制作裁决书、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公证文书、向外国主管机关申请执行”的，本调解组织仅具有协助义务。其最终结果不影响当事人最终调解服务费的支付。